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施政目標與重點

環境保護局為本市整體環境管理維護之機關，除配合市長五大發展主軸—希望家園—永續環境的施政政策及理念，將全力解決市民之環保問題及提供便捷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負責各面向環境管理工作，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維護空氣及噪音品質及管制，積極管制河川及海洋污染，透過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及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杜絕非法棄置，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並加強稽查陳情服務效率，追求創新綠色經濟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致力建構樂活家園，提升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在「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為目標引導下，營造「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推動環境教育建置永續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整合並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及媒體資源，實施多元環境教育，普及與深化環境知識，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 （二）提升環保義工服務能量，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計畫，鼓勵環保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培訓環保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環境衛生。
- （三）加強綠色消費推廣，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選購環境保護產品之意願，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四）審查中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會議及進度資訊公開比例 100%，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公開比例 100%，依法進行本府監督環評案件比例 100%。

###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打造永續家園：（業務成果面向）

- （一）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以達成逐年藍天日數（AQI $\leq$ 100）78%之目標。
- （二）召開亮麗晴空局處分工合作會議滾動式檢討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落實全面性懸浮微粒管制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 （三）加強輔導及巡查本市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落實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作業，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範目標。
- （四）加強固定空氣污染源審核管制作業，落實現場管制工作，確保污染源在許可管制下操作，並因應環保署公告鍋爐空氣污染物標準，管制及輔導既存工業鍋爐進行汰換改善以符合標準。
- （五）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污費管制作業，強化系統勾稽比對，確認其他系統與空污費系統申報一致性，確保業者申報無短漏報之情事。
- （六）提升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針對近年油槍有洩漏情形之加油站進行複查作業，並清查業者法規符合度現況。

- (七) 強化逸散性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管制，針對轄內工廠設備元件執行稽查抽核，確認其維護保養情形，避免污染逸散。
- (八) 加強提昇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品質及法規符合度，以削減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提升市民對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滿意度。
- (九) 推廣以功代金、一爐一香，並搭配紙錢集中載運政策，以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
- (十) 推廣稻草蓆覆蓋抑制揚塵及減少露天燃燒。
- (十一) 針對本市重要路段加強街道揚塵洗街作業達 67,000 公里，另藉由整合公有公營單位洗掃作業區域及持續推動企業認養，有效擴大作業涵蓋率，提升道路潔淨度，並於農作收割、耕耘期間加強農耕髒污高污染風險路段巡查作業，促使民眾提高自主管理意願。
- (十二) 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配合環保署補助及執行稽查作業以加速淘汰本市老舊機車；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觀念及提升檢驗品質；宣導停車 3 分鐘熄火觀念。
- (十三) 加強執行目視判煙及路邊攔檢稽查，並推動空氣品質淨區/示範區及要求柴油車輛加入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以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
- (十四) 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以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量及降低音量。
- (十五)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定臺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打造低碳臺南願景。
- (十六) 進行臺南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並更新臺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 (十七)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本市現階段已取得環保署銀級認證，將持續推廣區、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並維持本市銀級認證資格。
- (十八) 持續進行本市境內應盤查申報溫室氣體之第一批排放源之維護及查核作業，每年查核率目標 100%。
- (十九) 持續推動各項指標數據蒐集，包含國際標準城市指標 ISO 37120 以及本市低碳調適永續發展指標，蒐集並更新各項指標數據。
- (二十) 推動節能輔導改善計畫。
- (二十一) 辦理「社區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Community-Base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CBA)」，結合區里社區、社區大學及本府相關局處，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培力，提升全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 三、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及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應用水污染查緝科學儀器及結合河川巡守志工隊巡檢通報，進行事業、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點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 (二) 擴大檢警環結盟打擊環境犯罪機制，聯合環保團體、學術單位及執行公權力單位，組成環境污染通報體系，除環境保護外，並擴大國土保育，一同宣示打擊環境犯罪。
- (三) 全市河川流域環保署水質測站溶氧大於 2mg/L 比例目標達到 86.5%以上、全市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例目標降低至 8.4%以下。
- (四) 辦理 5 場次海洋污染防治宣導、6 場次省水減污宣導、飲用水安全宣導及環境用藥宣導各 2 場次，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1 場次，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及飲用水檢驗。

- (五)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安全管理，辦理場所管理及應變輔導 20 家次、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設置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測試 72 家次及年度毒災演練 1 次等作業。
- (六) 落實災害防救，辦理聯防小組訓練 2 場次，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安全稽查 390 家次，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聯合稽查，毒化物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 (七) 嚴格審核病媒防治之許可，加強環境用藥宣導，降低民眾暴露於環境用藥之風險。

#### 四、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回收再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落實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確實掌握四大回收體系（執行機關、社區、機關團體及學校），資源回收量，使資源回收量達 43 萬噸。
- (二) 主動列管、稽查與輔導轄內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回收商及古物商遵行廢棄物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妥善維護場區環境整潔。
- (三) 辦理社區回收站形象改造工作，推動家戶廚餘自主性堆肥及提升廚餘回收量。
- (四) 維持焚化處理、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滲出水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效能，強化廢棄處理廠（場）專業廠商操作管理與監督，以達 100%妥善處理目標，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
- (五) 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並配合再利用前瞻趨勢，推動可行之飛灰再利用方案評估作業。
- (六) 營運操作回饋休閒育樂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的。
- (七) 自建底渣廠採用精細分選技術並增加水洗設施，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
- (八) 對底渣再利用處理後產製焚化再生粒料之去化具主控權，實現資源循環再利用。

#### 五、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事廢合法去化處置：（業務成果面向）

- (一) 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查核改善工作，藉由透明公開之資訊、稽查輔導及加快機關嚴審速決之行政效率方式，杜絕廠商違規態樣，預計稽查 666 家次清除處理機構及 10 家次共同清除、處理及餘裕量處理機構，10 家次清除機構申請許可之停車場場址，並預計執行 16 家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了解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有無異常情形及有無犯罪違規污染情事，進一步提供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去化管道，減少污染環境衛生及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二) 持續輔導柳營環保科技園區廠商入區申請並積極稽查輔導入區廠商妥善營運，同時帶動新興環保產業，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活絡經濟發展，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成為產業區域之綠色典範。
- (三) 提升本市各項事業機構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並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等，及藉由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MS）」、「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對事業、清除及處理事業廢棄物等機構所申報的資料，予以勾稽比對並進行稽查、告發取締與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複查行動，預計執行廚餘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 10 家次、辦理爐渣（石）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 6 家次、完成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現場作業情形及地籍位置與範圍 20 點次、完成列管事業進行事業廢棄

物抽樣檢驗工作 18 次提升上網申報率達 97%、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達 97%、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通過率達 95%、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 3 場次、配合辦理 EP 專案現場稽查、配合辦理環檢警現場稽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之產源及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

#### 六、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業務成果面向）

- （一）宣導土地環境安全，鼓勵檢舉非法棄置、建立全民警網，並結合志義工資源全民巡檢，實施分級管理棄置場址，有效巡查，杜絕非法棄置。
- （二）積極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之改善作業，以達土地永續利用。
- （三）預計解除 11 處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1 處非法棄置場址。
- （四）啟動高污染潛勢工廠友善輔導機制，主動現場盤查，協助工廠改善缺失，降低臺南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 （五）持續採嚴格監督方式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並透過導入工程管理措施，俾利如期質如量完成場址整治作業。
- （六）督促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於 109 年底達累計污染土處理量目標（為累計約 29.12 萬噸，內含約 9.8 萬噸熱處理累計量）。

#### 七、推動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動市民、環保志工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總動員，鼓勵市民、志工協巡、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預計年通報數約 3,600 件，透過 E 化系統即時通知、登錄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提升整體市容環境整潔。
- （二）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密度調查三級以上的比例控制於 10%以內為目標，減少斑蚊孳生，降低市民與觀光客被叮咬的機率。
- （三）春季（4 月）及秋季（9 月）擴大海灘清理，搭配民間團體、學校、企業於特定公私節慶日辦理大型淨灘活動，發揮環境教育扎根及實質海岸景觀維護清理雙重功效，推動海岸認養團體數至少達 15 個，並推動認養團體每季自主清理海岸至少 1 次。
- （四）本市列管公廁之優等級以上比例達 88%，由各公部門單位帶頭示範作用推動公廁升級，並推動企業認養、更新及維護公廁，另推動公廁整潔度、創意綠美化及人性化考核，促使公廁管理單位能落實自主管理。
- （五）推動區里清淨家園考核，現地考核 2 場次，其中 1 場進行不預警查核，由每社區推動環境維護自主及社區特色營造等，從點、線、面逐步推環境清潔維護，營造並促進社區情感維繫。
- （六）落實服務案件之執行，推動全年無休貼心服務，加強區里服務、髒亂點整頓，及提升服務廣度，各項服務線上申請，便民省時。
- （七）登革熱鄰里、社區防疫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年度達 4 場次，強化市民登革熱防疫知識及日常孳清技巧，深化社區防疫意識。
- （八）每年汛期前（4 月底）完成通報易積（淹）地區及地勢低窪之溝渠清淤，汛期後（5-12 月）以經常性清理為主，以偶發性清理（民眾陳情）為輔。並加強對店家或攤販聚集處、營建工地等側溝加強巡查及勸導。

#### 八、加強環保行政服務效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加強為民服務，協助公害糾紛調處，提升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民眾陳情案件 3 日內（含 3 日）結案率達 95%以上。

- (二) 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催繳比率達 95% 以上。
- (三) 強化環境檢驗能力，提升專業技術並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達正確、精準並具公信之檢驗數據。
-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以上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達 4 小時以上。
-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綜合規劃	環境教育管理及推動工作計畫	一、配合中央政策及環境教育法，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輔導查核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 二、整合並應用本市環境教育資源，提升市民環境知能。 三、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者辦理環境講習。 四、推廣綠色消費，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中央：2,210 本府：5,600 合計：7,810
	環保志工培訓及管理督導計畫	一、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課程，提升環保志工技能及知識。 二、凝聚服務向心力，辦理環保志(義)工保險；溫馨關懷環保志(義)工，辦理生日卡發送。 三、輔導環保志義工隊推展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辦理志(義)工增能訓練、增進服務績效。 四、辦理環保義工表揚，強化環保志(義)工服務精神。	中央：800 本府：1,450 合計：2,25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 三、落實環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四、辦理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參與，以瞭解最新環評相關法令。	中央：0 本府：2,700 合計：2,700
空氣及噪音管理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環保署行動計畫、考評項目、亮麗晴空計畫列管成果展現。	中央：0 本府：16,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規劃追蹤委辦計畫之辦理品質與成效。 三、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通報作業。 四、空氣品質及環境負荷蒐集與分析。 五、整合分析排放量清單。 六、研修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七、辦理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核業務。 八、人工監測站(6站)及自動監測站(2站)監測分析與操作維護作業。	合計：16,30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固定污染源資料庫擴充及維護更新。 二、執行固定源許可制度相關審核及巡查作業，並推動排放量認可作業。 三、執行排放量申報審查作業。 四、加強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工作。 五、異味陳情案件稽查管理作業。 六、執行各項稽查抽測作業，取締非法排放之公私場所，提升空氣品質。 七、加速工業鍋爐改善符合標準管制作業。 八、執行各項稽查抽測作業，取締非法排放，提升空氣品質。 九、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申報正確性，並追繳申闕漏業者。 十、提升加油站 VOCs 污染管制，提升民眾觀感及生活品質。 十一、強化餐飲源頭管制，輔導裝設相關油煙防制設備。 十二、針對轄內隸屬環保署 VOCs 專法管制工廠業別，加強稽查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情形。 十三、透過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強化重大污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能力。 十四、透過工業區管制，調查總體 VOCs 排放情形。	中央：15,500 本府：31,700 合計：47,200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算與追補繳作業。 二、提昇臺南市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品質及法規符合。 三、推動工地道路認養作業。 四、執行網路申報與工地「無紙化」巡查，並提供便民繳費措施。 五、操作紙錢專用爐，降低紙錢混燒疑慮。	中央：0 本府：38,200 合計：38,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六、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p> <p>七、推廣以功代金、一爐一香，並搭配紙錢集中載運政策，以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p> <p>八、執行臺南市轄區街道揚塵洗街作業及普查本市主要道路及重要道路。</p>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p>一、持續推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觀念，提升機車排氣檢驗到檢率達 75%。</p> <p>二、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及各項通知作業，提醒車主盡速完成機車定檢，針對逾期未定檢車主逕行告發處分。</p> <p>三、加速淘汰本市設籍老舊機車，配合環保署補助並強化執行稽查作業，配合各項宣導方式，以達到污染物減量。</p> <p>四、藉由稽查作業加嚴管制老舊機車，改善污染濃度，並鼓勵淘汰高污染車輛。</p> <p>五、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維持檢驗站之檢驗品質。</p> <p>六、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勸導及宣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不超過 3 分鐘之觀念。</p> <p>七、目視稽查與辦理民眾檢舉案件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到站接受排煙檢測，以有效管制柴油車排放之污染物。</p> <p>八、執行老舊柴油車輛路邊攔檢及油品稽查採樣送驗作業，以管制空氣污染排放。</p> <p>九、推動設置空氣品質淨區/示範區，實施出入車輛管制作業，並要求加入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以維護改善空氣品質。</p>	<p>中央：9,350</p> <p>本府：35,215</p> <p>合計：44,565</p>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p>一、執行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包含公告標準方法及巡查檢測。</p> <p>二、執行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輔導作業，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相關事項。</p> <p>三、督導轄內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及查核檢驗測定紀錄作業辦理情形。</p>	<p>中央：3,800</p> <p>本府：0</p> <p>合計：3,800</p>
	噪音管制計畫	<p>一、執行臺南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作業。</p> <p>二、執行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作業。</p>	<p>中央：0</p> <p>本府：3,000</p> <p>合計：3,0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三、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作業。</p> <p>四、執行臺南市航空站(臺南機場及臺南歸仁基地)查核作業。</p> <p>五、執行非游離輻射(極低頻及射頻)量測作業。</p> <p>六、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考評中噪音管制項目工作。</p> <p>七、辦理噪音相關協商會、宣導會或說明會。</p> <p>八、其他噪音管制業務(含廟會活動專案)及噪音相關交辦事項。</p>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管考	<p>一、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提升本市認證參與及維護本市通過認證之單位。</p> <p>二、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定臺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進行推動作法、低碳指標及低碳自治條例管考作業。</p> <p>三、針對本市所轄或境內單位,推動節能輔導改善專案計畫。</p> <p>四、進行本市溫室氣體盤查計算。</p> <p>五、掌握本市第一批應申報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名單,並針對此第一批排放源進行查核。</p> <p>六、以社區為本,辦理相關培力,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p> <p>七、辦理氣候變遷相關宣導及推廣。</p>	中央：12,500 本府：4,000 合計：16,500
水域及毒物管理	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p>一、執行河川及海洋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河川水質,達成河川不發臭不缺氧、持續本市河川巡守隊運作。</p> <p>二、強化環檢警結盟機制,清查取締轄內非法業者。</p> <p>三、加強安全飲用水及海洋環境防治。</p>	中央：34,141 本府：22,933 基金：11,590 合計：68,664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佈調查。</p> <p>(二)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p> <p>(三)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p> <p>(四)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p> <p>(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p> <p>(六)辦理毒災防救業務。</p>	中央：2,900 本府：2,950 合計：5,8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p>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p> <p>(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教育宣導。</p> <p>(二) 輔導學校配合執行落葉堆肥計畫。</p> <p>(三) 加強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符合法規相關規定。</p> <p>(四) 加強辦理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源頭減量及相關工作。</p> <p>(五) 持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查核及宣導。</p> <p>(六) 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環境管理。</p> <p>二、廚餘回收再利用：</p> <p>(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推動「機不可失—廚餘再利用」社區、家戶廚餘堆肥製作。</p> <p>(二) 加強管理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p> <p>三、推廣回收美學。</p>	<p>中央：35,082.724</p> <p>本府：4,760</p> <p>合計：39,842.724</p>
	焚化廠營運管理	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妥善焚化處理轄內垃圾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擴大歲修完成汰換更新廠內老舊之系統設備，提高運轉可靠度，以挹注市庫財源收入。	<p>中央：0</p> <p>本府：201,571</p> <p>合計：201,571</p>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p>一、賡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p> <p>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p> <p>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p>	<p>中央：0</p> <p>本府：25,000</p> <p>合計：25,000</p>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p>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p> <p>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另件之更換補充。</p>	<p>中央：0</p> <p>本府：19,000</p> <p>合計：19,0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掩埋場及滲出水處理場監督	一、巡查各公有掩埋場場區內各項設施。 二、監督安定滲出水處理場、城西滲出水處理場、灣裡水肥場等 3 場操作營運。 三、公有掩埋場環境檢測。 四、掩埋場及焚化廠補償金及回饋金審查作業。	中央：0 本府：6,430 合計：6,430
	城西及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焚化廠為能有效處理臺南市民所產生之廢棄物，所興建之回饋設施營運能有效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回饋及敦親睦鄰效益。 二、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並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委託操作計畫	委託廠商操作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處理本市焚化廠產生之底渣，並將處理後之底渣（即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中央：0 本府：84,000 合計：84,000
	臺南市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一、因應本市目前掩埋空間嚴重不足，且城西三期空間趨近飽和，為妥善規劃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積極推動辦理活化工程以增加掩埋空間，並銜接三期飽和後之使用。 二、本活化場將作為城西焚化廠未來屆齡延役及每年焚化廠歲修計畫期間垃圾暫存使用，或作為天然災害緊急應變之處置場所，以紓困本市廢棄物處理問題。	中央：108,500 本府：229,500 合計：338,000
	臺南市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	一、擬設置處理規模 100 噸/日以上移動式垃圾分選廠，產製由垃圾製成的生質燃料或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RDF）可提供後端生質能源廠或具鍋爐廠商使用。 二、計畫期間處理 20,000 噸之垃圾為目標，期能分擔本市二座焚化爐工作量，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以及垃圾處理效率。	中央：30,240 本府：10,760 合計：41,000
	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一、擬將本市柳營六甲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期能增加本市掩埋場灰渣處理容量。	中央：57,610 本府：34,690 合計：92,3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未來掩埋場活化後將仍以掩埋不可燃廢棄物為主，或做為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或暫置的場所，本活化場可規劃防災策略與提升應變能量，以利天災發生時可緊急暫置廢棄物。	
	生底渣鋼棚案	<p>一、本計畫擬興建生底渣貯存廠，可提供貯存 2 萬公噸之生底渣，並規劃設置生底渣輸送設備，將生底渣藉由輸送設備直達底渣再利用處理廠處理，完成底渣整體處理及再利用銷售。</p> <p>二、另針對全廠區進行排水系統規劃設計，包含生底渣貯存區及再生粒料貯存區排水路線規劃整合，避免廠內生底渣粒料受降雨受潮，其餘相關計畫工作包含工程必要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後續工程施工及監造作業，期使完善臺南市底渣再利用之願景擘劃。</p>	中央：35,078.4 本府：16,421.6 合計：51,500
事業廢棄物管理	臺南市公民營處理廠(場)稽核、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計畫	<p>一、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並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p> <p>二、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p> <p>三、執行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了解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有無異常情形及無犯罪違規污染情事，以查核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異常情形。</p> <p>四、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p>	中央：0 本府：6,620 合計：6,620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p>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p> <p>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廁所、辦公廳所、樓梯廊廳、會議室、茶</p>	中央：0 本府：1,426 合計：1,42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勾稽管理計畫	<p>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及各大樓戶外空間整潔之維護。</p> <p>一、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申請審查、再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審查、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p> <p>二、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包含解除列管事業申請及申請延長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限。</p> <p>三、進行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包含廚餘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及爐碴（石）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p> <p>四、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p> <p>五、進行列管事業之廢棄物抽樣檢驗作業。</p> <p>六、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GPS 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p>	<p>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p>
土壤污染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p>一、監督土壤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p> <p>二、辦理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及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p> <p>三、配合環檢警執行應變調查、查證作業。</p> <p>四、積極推動土水污染相關法規宣導會及推廣校園宣導活動。</p> <p>五、啟動高污染潛勢工廠友善輔導機制，降低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p>	<p>中央：20,000 本府：1,962 合計：21,962</p>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	<p>一、積極監督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p> <p>二、辦理非法棄置場址阻隔、緊急應變、調查探測污染物移除及緊急狀況環境復原工作。</p>	<p>中央：0 本府：13,613 合計：13,613</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向清理義務人求償代履行費用或不法利得。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p>一、維護環境衛生整潔：</p> <p>(一) 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計畫，推動環境衛生維護清理工作，提升區里環境品質。</p> <p>(二) 督導列管轄內公廁清潔維護品質，辦理公廁考核及頒獎，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強化自主管理。</p> <p>(三) 執行市民對違反環境衛生陳情案件查處。</p> <p>(四) 推動本市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五) 執行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清淤及巡查作業。</p> <p>二、登革熱防疫工作：</p> <p>(一) 針對病媒蚊密度高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於颱風來襲後，協助公所辦理災後環境整頓及清除工作。</p> <p>(二) 推動辦理防疫清潔日，於發生本土病例行政區，變更為每週六辦理防疫清潔日，並於平時環境清潔日加強孳生源清理及髒亂點整頓工作。</p> <p>(三) 督促公所落實空地空屋列管及巡查，如發現髒亂點，立即查報地主改善，如未如期改善，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列管。</p> <p>(四) 提供粒劑予各區公所，由公所里幹事或里長於連續降雨時期協助進行區內屋後溝、積水不流動側溝及陰井預防性投藥，特別於連續降雨期間為主要預防重點時期。</p> <p>(五) 加強登革熱高風險場所稽查及投藥工作。</p> <p>(六) 辦理「補助區公所環境消毒雇工計畫」、「環境衛生消毒計畫」，加強辦理轄內各區登革熱及環境衛生消毒工作。</p> <p>三、落實服務案件之執行，提供市民多元化貼心服務如巨大垃圾收運、溝渠疏浚、動物屍體清運及協助婚喪喜慶垃圾(廚</p>	<p>中央：0</p> <p>本府：19,588.2</p> <p>合計：19,588.2</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餘)清運等環境衛生相關業務，民眾需求逕向各區隊申請服務。 四、加強執行區里服務、徹底深入掃除角落髒亂、水溝疏通、雜草割除、廣告物拆除、路面清掃、孳生源清理等，提供市民環境更潔淨健康的生活環境。 五、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銀行匯款及市民卡繳費等多種便民服務，另繳費完成後將以簡訊通知市民。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協助民眾調處公害糾紛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 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一、提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 二、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 三、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清查、複查，提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	中央：0 本府：9,400 合計：9,400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一、執行稽查採樣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 二、遵循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實驗室管理業務。 三、持續 TAF 國際認證規範 ISO 17025 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	中央：0 本府：848 合計：848  總計 中央：367,712.124 本府：868,137.8 基金：11,590 合計： 1,247,439.924